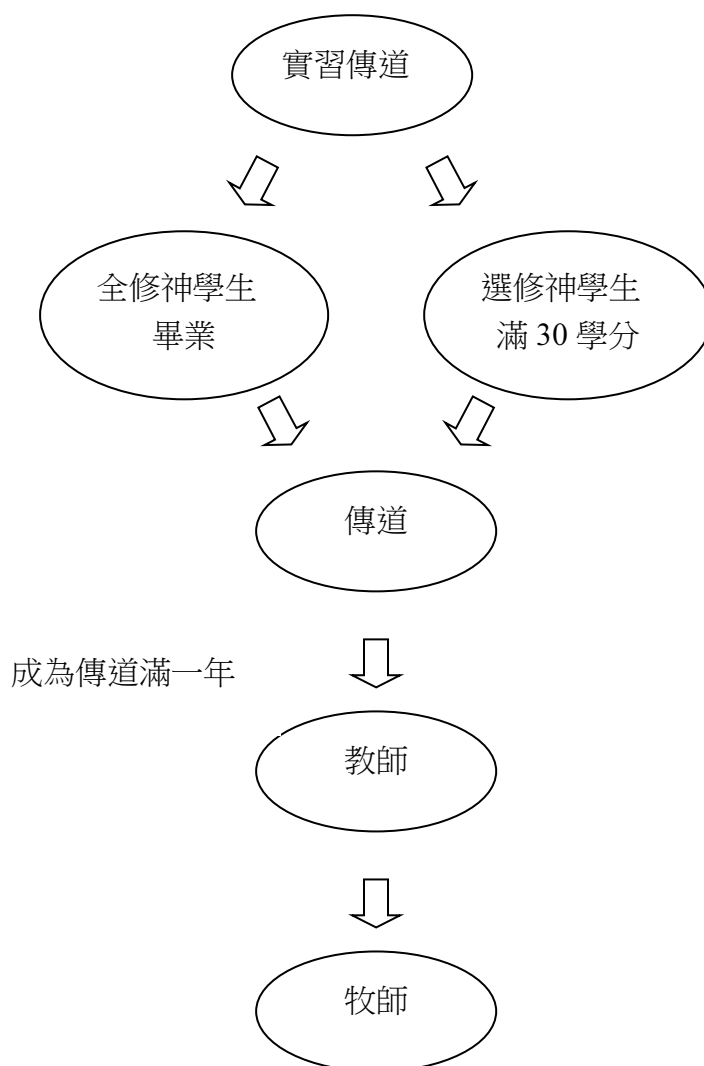


B 1 台灣信義會申請成為「傳道」審查標準

神學委員會 95/4/21 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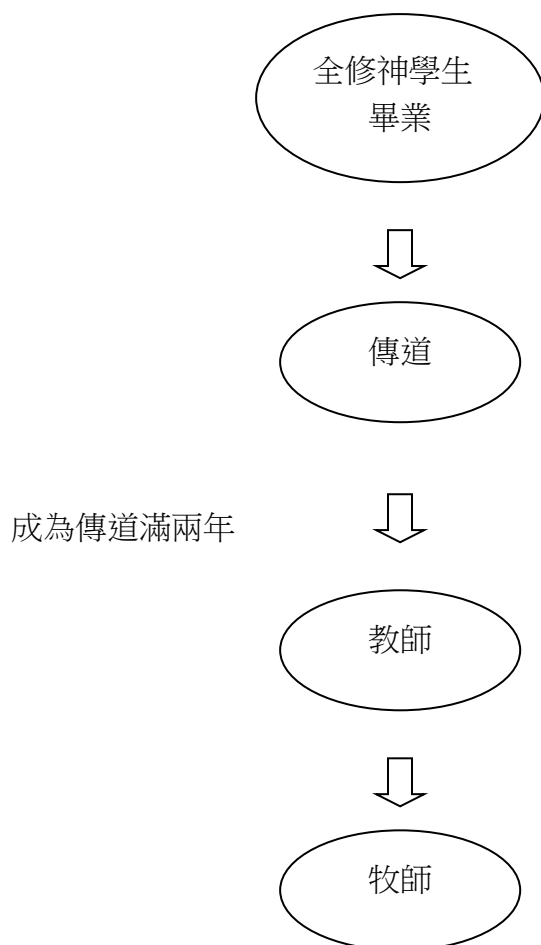
本文內容為按照第 28 屆第三次議事會(94/9/26)第四案所通過本會同工培訓的兩軌作法所作之進一步說明。

第一軌：先通過實習傳道的考核評估



說明：先當實習傳道者有兩種可能性，一是他（她）通過實習傳道的靈命與事奉評估後，教會肯定其未來有成為稱職全職傳道人的潛力，他（她）選擇進入神學院全修，畢業後就可申請成為傳道。二是他（她）在擔任實習傳道的過程，選擇以教會的事奉為主，部分時間選修聖經、神學課程，待其修滿卅學分，可申請成為傳道（一般而言，其修滿卅學分的時間通常會超過三年以上）。

第二軌：直接就讀神學院



說明：

1. 若因堂會的資源與能力有限，無法提供有心全職事奉的弟兄姐妹實習傳道的相關訓練，可同意其直接就讀神學院，但申請者必須符合實習傳道申請資格。相關配套措施為：堂會若要推薦會友成為本會神學生，必須附長執會決議，若該生畢業後無其他合適事奉工場，母堂願意負責接納他回母堂事奉。若屆時母堂沒有承擔起這個責任，暫停兩年推薦該堂會友成為本會神學生之資格。
2. 第二軌的傳道要滿兩年才有資格申請成為教師（第一軌只需要一年），是因為擔任實習傳道要滿一年才能接受評估，所以二者有一年的差距在時間上是合理的。
3. 外會申請加入本會的傳道人，若過去其在原母會有類似實習傳道的經歷，可申請該經歷接受本會實習傳道評估辦法的評估，若通過，加入本會擔任傳道一年，符合其他要件者可申請成為教師；若沒有實習傳道的經歷或其經歷沒有通過本會實習傳道評估辦法的評估，也是需加入本會擔任傳道兩年後始有申請成為教師的資格。
4. 在外會已按牧者，按牧師團審查小組的審查辦法辦理，先成為試用牧師。

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者或神學生主要的裝備是以加強聖經、神學的根基為主，所以此階段的評量標準及評估是由神學院或神學教育中心進行。能夠從神學院取得學位，或是經神學教育中心認定個人已修滿卅學分，即算通過相關評估。所以要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的「傳道」步驟很簡單，有以下三種狀況：

一．已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採選修方式裝備學識者

只要 1.所屬堂會（機構）提出申請公文及 2.提供神學教育中心個人已修滿卅學分的證明文件即完成申請程序。

二．已加入本會的神學生

只要神學院即將畢業（有學位才算，若只有證書，尚須通過實習傳道的靈命事奉評估才能提出申請），所屬堂會（機構）提出申請公文即完成申請程序。

三．外會傳道人或神學院畢業生

按照外會傳道人加入相關辦法辦理，需 1.所屬堂會（機構）提出申請公文外，尚須填寫 2.「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外會教牧人員加入本會申請書」及 3.相關附件。附件有：① 三千字的見證書，② 神學院畢業證書影本，③ 成績單影本，④ 本會牧師推薦書。

外會傳道人或神學院畢業生申請成為本會傳道者，請該區神學委員在神學委員會開會前先進進行面談。